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新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黄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易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易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邮 编：450008

电 话：0371-69158399

传 真：0371-69158399

电子邮箱： cfhj000885@163.com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易华先生简历

易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证券业专业水平二级证书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4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入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8月入职本公司，2019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